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禎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劉禎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要無可取，另考量其犯後仍飾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復參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即遭竊財物之價值（遭竊財物已發還，詳如下述）及有竊盜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已依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洪瑜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063號

被　　告　劉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禎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中午12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永平工商之教師辦公室內，竊得同事閔文霞置於辦公室桌上

之IPHONE13手機1支藏放於口袋後離去。嗣閔文霞定位手機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，經查得為劉禎芸租屋處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閔文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劉禎芸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閔文霞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手機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此部分毋庸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陳 錦 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